

##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二、三廠強震自動急停裝置正式上線使用

強震自動急停裝置係當地震感測儀在偵測到發生之地震已超過核能電廠運轉基準地震設定值（OBE，Operating Basis Earthquake）後，隨即送出信號至核能機組之安全保護系統以跳脫反應器，確保強震時機組可處於安全停機狀態。

84年1月17日日本阪神大地震後，原子能委員會（本會）即於84年1月28日發文請台電公司研議於強震時核能電廠採行反應器自動急停之可行性，88年9月21日台灣發生集集大地震，11月4日本會發文正式要求台電公司於現有三座核能電廠加裝強震時反應器自動急停裝置，之後歷經設計、採購、安裝、測試，並於完成所有三座核能電廠強震自動急停裝置各階段測試後之改善措施及是否會產生誤訊號之觀察期，台電公司於96年11月向本會提出強震自動急停裝置上線使用之申請，經審查後核准該裝置上線使用，核能一、二、三廠遂分別於96年11月30日、30日、29日將裝設之強震自動急停裝置正式上線使用，該裝置正式上線後除可確保核能機組於強震時之安全停機並可加強民眾對核能電廠安全營運之信心。